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公出）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簡馨月代）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林宜蓉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5月17）日下午大會，重要議程如下：

- 1、一讀會：議員提案140057案顏若芳議員所提「坐月子補助」、140062案陳怡君議員所提「補助長者老花眼鏡」。
 - 2、二讀會：議員提案140033案準公托育人員薪資水平、140040案坐月子補助、140051案產婦心理諮商及坐月子補助、140052案敬老卡擴大使用及點數留用案，及昨（5月16）日民委會審議通過140004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福國發展中心」、140009案「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代墊案」。
 - 3、140010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上週大會遭暫擱，需請局長上台說明，請婦幼科、老福科、身障科及救助科主管至議會協助備詢。
 - 4、140011案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案，因採逐條審查，亦請兒少科科長至議會協助備詢。
- (二) 5月23日民委會審查112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進行專案報告，屆時請會計室、婦幼科、老福科及救助科派員出席。
- (三) 鑒於東湖發展中心案於二讀會遭暫擱，民委會二召指示未來委營案於委員會審議前，權管局處需先報告選區議員，了解其意見，以利審議程序順利進行。

(四) 近期索資案件分析。

主席裁示：

- (一) 二讀會各案件相關科室請妥為準備，以因應備詢。
- (二) 有關「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一案，請兒少科提供本人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之相關資料。

(三)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案預定於今(112)年8月竣工，請身障科妥為準備，爭取於本會期如期通過。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重點說明「社會福利基本法」立法條文及內涵，報請公鑒。

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本案內容龐雜，涉若干局處不同業務，可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以府簽委任相關局處依權責辦理。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相關科室審慎檢視條文，並詳盡思考現行執行作業方式與該法有無扞格之處。

主席裁示：

1、社會福利基本法之修正多為原則性宣示，後續請法制秘書再協助檢視該法與本局相關權管法規要件上有無衝突。

2、請相關科室逐條審視法條內容，並臚列條文內涉及實質作業之相關局處。

3、本案請提報社會福利委員會，俾相關局處預為因應。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4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再留意同仁超時加班情形並適

時調整業務量。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4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及早簽辦案件，勿積壓至限辦日始送陳，以免壓縮各級人員核稿時間。

(四) 秘書室：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及委員會報告議題局長指示列管案件各單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案件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4分